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期权简称：青鸟JLC3
- 期权代码：037416
- 首次授予日：2023年12月13日
-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年12月21日
- 行权价格：11.93元/份
- 首次授予登记数量：3200万份
- 首次授予登记人数：345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二）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通过公司公示栏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 10 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

(二) 首次授予数量：3200 万份

(三) 首次授予人数：345 人

(四) 首次行权价格：11.93 元/份

(五)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其他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人员及平台建设核心人员 (345 人)	3,200.00	49.23%	4.34%
合计	3,200.00	49.23%	4.34%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3 个月。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 48 个月，自首次授予日起生效。

####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时间安排

本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	--	-----

激励对象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在上述约定期间，若行权条件未成就，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行权条件成就，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3、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 (1)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含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未来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或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2%；或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
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2%；或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2%。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②上述“净利润”是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 (2) 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和 D 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标准	A	B	C	D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按得分比例行权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 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当期末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相关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4 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的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350 人调整为 346 人，对应未获授的股票期权将授予至其他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总量保持不变。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登记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未及时办理完成证券账户开户手续，故其放弃拟获授股票期权份额，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将分配调整至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总量保持不变。因而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对象为 345 人，实际授予数量 3200 万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 **四、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 （一）期权代码：037416
- （二）期权简称：青鸟JLC3
-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年12月21日

### **五、本次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则 2023 年-2025 年股票期权成本

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3,200.00	8,928.00	452.67	5,182.40	2,322.00	970.93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六、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平台建设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4日